

债券代码：2180381.IB，184057.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债券代码：2180323.IB，184003.SH

债券简称：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化混合
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少年宫东路 68 号）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企业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同安债 02，2180381.IB；21 同安 02，184057.SH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17%
- 6、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AA+

(二) 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同安债 01，2180323.IB；21 同安 01，184003.SH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95%
- 6、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AA+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子公

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宜政秘[2021]109号），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庆城投”）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开展了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华茂集团为主体，通过股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能助力华茂集团国际化发展的同行业战略投资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条件约定，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与华茂集团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瑞鼎受让当代集团所持华茂集团 3.77%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与受让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 17.28%股权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一致。

本次完成混改后华茂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混改前	混改后	股权转让比例	混改后股东表决权比例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28%	31.00%	-17.28%	45.9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7%	33.00%	-3.77%	33.00%
安庆华盈有限公司	14.95%	14.95%	-	-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05%	+21.05%	21.05%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次混改后，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的股权由 48.28%降至 31%，股权结构变化将导致安庆城投不再为华茂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是通过与华盈公司签订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协议等方式，安庆城投将继续控制华茂集团 45.95%股东表决权，公司通过安庆城投仍能控制华茂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茂集团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华茂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实施完成。本次改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付息和兑付。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 21 同安债 02/21 同安 02、21 同安债 01/21 同安 01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021 年第一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